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



采 购 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九章 附件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
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147021 元
最高限价： 51470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1)20260228-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 项目	5147021	5147021	是	5147021 ,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采购内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消防管理、治安管理、校园环境三方面为主抓，深入做好“平

安校园”建设工作。确保东、西校区内的防火、防盗安全及车辆安全，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工作。实行全年 24 小时值班，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保安标志，严格执行《校园门卫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负责检查每天出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入校管理规定。熟知学校重点要害部位、消防设施，重点设备情况，盘查清理闲杂人员，严防火灾、盗窃、打架斗殴等案（事）件的发生，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配备人员不低于 43 人。

（3）服务期限：36 个月；

（4）服务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西校区（郑州市黄河路 124 号）和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郑州市龙子湖 36 号）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李景哲

联系方式：0371-58525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孟飞

联系方式：15037155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招标内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 36 号 联系人：李景哲 联系方式：0371-58525688 邮箱：ghx0901@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0 邮箱：hnggzyzfcg@163.com
2.6.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6.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

条款号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

条款号	内 容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查询，投标人无

条款号	内 容
	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关联关系名单，不满足本项的各投标人资格均不合格）； (9) 非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6.1	中小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	（1）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内 容
	(2)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追加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8	招标代理费: 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2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6.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九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九章 附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所有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投标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本文件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关系名单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企业声明函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到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的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的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关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类型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如实说明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写明关系类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投标人虚假说明的，后果自负。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 1.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的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2026-2029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末附件。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 的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36个月，投标有效期60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36 个月
服务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黄河路 124 号和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龙子湖北路 36 号。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总计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四、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服务项目业绩

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括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是 2002 年由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2003 年在教育部备案的一所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实行省政府主管、河南开放大学代管的管理体制，有效利用河南开放大学优质资源办学，两校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统一领导、一体运作”的运行模式。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安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学校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消防巡检、门卫管理、重点场所守护、校园巡逻、车辆管理、视频监控、公共服务，学校大型活动与会议的安全保障，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做好校内监控室、微型消防站、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做到防、消一体等安全工作。

1. 建设背景

近年来，校园安全事件频发，如校园暴力、欺凌、伤害、性侵等，这些事件给学校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和舆论压力。各级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要求学校加强校园安保服务建设，保障学生和师生的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建设目标

提高校园安全水平，建立完善的校园安保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校园安保服务机制，保障学生和师生的安全和学校的发展。

3. 遵循标准

校园安全规范：各国政府和地区的教育主管部门普遍制定了校园安全规范，规定了校园安全的要求，包括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防范等方面。

《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0〕7号）

4.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消防管理、治安管理、校园环境三方面为主抓，深入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确保东、西校区内的防火、防盗安全及车辆安全，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工作。实行全年 24 小时值班，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保安标志，严格执行《校园门卫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负责检查每天出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入校管理规定。熟知学校重点要害部位、消防设施，重点设备情况，盘查清理闲杂人员，严防火灾、盗窃、打架斗殴等案（事）件的发生，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5. 全面负责校园保卫工作：秩序维护、反恐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公共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6.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7. 熟悉学校内部环境，消防设施分布，灭火器材的摆放点，防盗防火报警装置的位置，会熟练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制定突发性火灾应急方案，确保疏散通道通畅，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保证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8.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做到 24 小时全面监控。

9. 巡查各楼层，检查应关闭的灯光、门、窗、空调等。

10. 负责做好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属于保安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11. 中标方入驻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安保人员名册及岗位安排（加盖单位公章），中间人员调整时需将人员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郑州信息科技 职业学院 2026-2029 年安 保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	C05040300	项	1	否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5147021.00 元（三年）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负责采购人东、西校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采购人所辖校区内的防火、防盗安全及车辆安全，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工作等。

消防巡检：消防巡检人员在学校内进行消防巡检，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保安巡逻：保安人员要在学校内进行巡逻，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学校安全管理：保安人员要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门禁管理：保安人员要对进出学校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有效的管控和管理，确保学校进出口安全有序。

物品管理：保安人员要负责学校财物的安全管理，防止财物遭受损失或被盗。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安人员要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如火灾、爆炸、抢劫等，确保学校内部和周边的安全。

周边治安管理：保安人员要加强周边治安管理，维护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确保学生的安全。

服务态度：保安人员要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学校形象。

2) 安全要求

学校安保服务的安全要求非常重要，为了保证学校的师生和财产安全，学校安保服务需要遵循以下安全要求：

保证保安人员素质：保安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书和相关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同时还需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态度，保证能够有效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秩序。

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计划：学校安保服务供应商应当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的安全保卫计划，并针对不同场所、不同时段和不同事件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学校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

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学校安保服务供应商应当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包括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防范检查机制、落实安全责任等，确保安保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安全培训和演练：保安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技能。

安全保密工作：学校安保服务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工作，保护学校的机密信息和个人隐私。

（2）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

2）项目实施要求

提供完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有明确的实施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3）项目团队要求

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团队应当具备专业素质、丰富经验、良好职业道德、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学习能力等要求。

4）质保/运维周期

5）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进度款：按月结算服务费。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① 合同；

② 合规发票。

6）履约保证金要求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7) 安全保密要求

保安服务供应商应当保证信息安全和保密、建立安全保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实施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以及在合同中明确保密条款等。保障学校的安全和秩序,确保学校师生的安全和隐私。

8) 验收条件和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相一致。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东校区 37 人,西校区 6 人,共 43 人。所有安保人员均要持证上岗。

(1)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要求	人数	人员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经理	统筹协调两个校区日常管理,应急指挥	1	★1.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2.大专以上学历; 45 周岁以下;	是(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
				★3.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是(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是(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保卫部门章的证明材料)
				★5.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是(提供四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	保安队长	东校区负责队伍管理、巡逻管控、现场处置	1	★1.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2.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是(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

					证明材料)
				△3.会驾驶机动车;	是(提供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4.大专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	是(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
3	东校区	南门形象岗	4	★1.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男性,年龄20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监控室值班	6	★1.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是(提供四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2.男女不限,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消防巡逻	4	★1.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男性,年龄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治安巡逻	4	★1.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男性,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普通安保	17	★1.持《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男性,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西校区	普通安保	6	★1.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上岗;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男性,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计			43		
----	--	--	----	--	--

备注: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优化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写“否”或“/”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满足要求即可，写“是”的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六、设备、工具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证明材料要求
1	△雨衣	件	43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T型警棍	根	43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强光手电	把	10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对讲机	台	15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执法记录仪	台	10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警棍盾牌	副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2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四轮巡逻车	辆	1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两轮巡逻电车	辆	3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防爆钢叉	副	43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防爆头盔	副	43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防刺背心	件	43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防割手套	双	8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移车器	套	4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锁车器	套	6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电子巡更系统	套	1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电子巡更棒	根	4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8	△帐篷	个	4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9	△岗亭	个	1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 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表中未提到的必要设备工具, 中标人可根据工作要求适量配备;
4. 按学校要求设置巡更点位。

七、整体要求

1. 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保安队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及安保器材。

2. 保安服务公司要为学校提供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保卫处登记备案。

3. 保安服务公司要确保安保队伍的相对稳定，调换保安队员要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4.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

5. 为加强企业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政审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⑤保安员花名册；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6.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7. 保安服务公司要加强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校卫队长每日至少要对各岗位值班巡逻情况查岗不低于 2 次，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止并落实整改。

8. 保安服务公司日常要加强对安保人员的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值班、队列、消防、反恐防爆、应急处置等训练不少于 8 小时，保安队员每月的培训和训练开展情况，列入学校对保安公司每月考核内容。

9. 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服务区域内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保安服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10. 保安队员食宿自理。

11.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12. 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所需装备。

13. 保安队员服装、安保设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七、消防巡逻职责

担任巡逻任务的服务人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通讯和报警设备。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用具。备有巡逻勤务登记簿。徒步巡逻应两人以上进行，保安巡视人员手持巡更采集器，之间应保持能目视联系和相互支援的距离，夜间巡逻可用约定的方法做联系信号。

主要职责：

（1）保安员按照采购人要求通过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视检查、警戒，保护采购人及物品的安全。

（2）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对采购人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3）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扭送有关部门处理。

（4）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5）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6）校区应急指挥中心（消防控制室、视频监控室）值班岗保安员除满足采购人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和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6.1）持国家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和视频监控系统。

（6.2）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消防控制和视频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巡查维护和故障处置等，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和台账。

（6.3）严格遵守值班室各项规章制度，认证履行岗位操作规范，不得擅自离职守。

（6.4）熟练掌握常用消防器材器械、设施设备的使用，具备处置突发火灾与组织火场疏散及救援技能。

（6.5）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值班室及责任区域安全工作状况，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和校区保卫部门做好消防检查、防火演练、灭火处置、消防宣传和技能培训等工作。

（7）牢记火警、匪警、急救、交通事故、保卫部值班室等常用紧急电话及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联系方式，满足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8）其他：除上述要求外，学校安保人员要承担学校门口安全管理和校园内治安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做到保消一体化。

八、委托管理项目及服务标准

（一）管理内容

1. 配合采购人对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检测（年检）和管理。

2. 对设备监控系统（BAS）等现代化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维修、保养。

3. 学校范围内室内外保安的配备与管理，执行 24 小时保安值班和巡视制度。

4. 车辆驶入办公楼区域停靠秩序及进出大门（区域）的管理。

5. 完成上级和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6. 法规和政策规定由消防保安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二）管理标准及要求

1. 总体标准

（1）杜绝火灾、安全事故、刑事治安事件。

（2）争创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典范。

（3）常规管理的一般指标：

设备完好率 100%以上。

用户满意率 95%以上。

有效投诉率低于 2%。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公共区域的公共秩序维护、治安防范等工作受到好评。

保安人员配置符合要求，持证上岗率 100%。

2. 分项管理要求

序号	项目	服务标准
1	安全保卫及车辆管理	应确保安全和正常工作环境，安全监控设备运转正常，资料记录和保存符合规定，环境秩序良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进入校园的车辆查询和登记工作；保证学校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过夜停放车辆无失窃事件。

2	保安档案资料管理	必须保证保安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完好性。
3	消防巡检(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排烟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及资料管理	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消防设施的检测和维保工作。做好日常检查巡视,确保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系统的设施,完好无损,随时可启用,定期进行联动测试,确保整个系统反应正常;及时发现并排除一般故障,发现消防隐患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熟悉突发性火灾等应急方案和消防疏散示意图;定期检查,确保紧急疏散通道通畅,引路标志完好;协助维保公司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必须保证消防巡检记录及消防演练记录和其他有关消防档案的完整性、完好性。

九、考核及运用

(一)考核方式:考核分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月度考核

采购人依据《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1)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有一处考核扣分项(不论分值)罚款150元。根据考核情况形成月综合考核结果:月综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扣除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89分之间(含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

中标人不得因被扣罚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采购人的服务标准。

2. **年度考核：**针对月度考核取年度平均值，即为年度考核得分。得 80 分（含）以上，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二）考核结果的相关运用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结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期内，中标人两次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2. 合同期内，中标人服务学校期间出现重大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纠纷、重大舆情、师生人身财产重大损失的；
3. 中标人出现空岗、脱岗、人员缺岗或其他情况拒不整改、屡教不改；
4. 中标人人员辱骂、殴打师生、外来人员，造成恶劣影响；
5. 中标人瞒报、漏报安全事故，或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
6. 中标人转包、分包、无证上岗、资质造假、台账造假。

十、项目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退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守卫、保卫值班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治安巡逻、消防巡查服务、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

事件处置工作、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列出相关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等。

4. 投标人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5.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

8. 投标人也可提供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注意：以上“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20。	20
技术部分 (60 分)	保安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安保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门岗执勤守	7

		卫、保卫值班室值班、校区重点要害部位、点位盯守、治安巡逻、消防巡查服务、交通管理、反恐防暴、校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秩序维护等，列出相关工作管理难点、重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设备及工具配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带★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带△号表示优化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共 28 分。 3.投标人拟派安保人员中如有退转军人（退伍兵、转业军官）或警校毕业生，每有 1 人满足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每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33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5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档案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

	应急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应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消防应急预案(包含消防报警信号处理、初期火警处理、火灾紧急处理、火灾事故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5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完整的扫描件(完整业绩=有效完整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未提供、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	8

		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河南省有关保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专业化、一体化安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座落位置：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和金水区黄河路 124 号两个校区

服务范围：甲方全部校园区域（含教学区、生活区、办公区、操场、道路、地下室、消防控制室、围墙周界、附属配套区域、甲方临时划定区域等）

二、委托管理项目及服务标准

（一）管理内容

1. 全面负责校园日常治安巡逻、门禁值守、人员进出管控、车辆进出及停放秩序管理、访客登记、物资出入查验、校园消防日常巡检、安全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校内外大型活动安保执勤、校园秩序维护、安全巡查等全域安保工作，杜绝校园安全事故、治安案件、消防隐患、人员冲突纠纷，全面保障甲方校园师生人身、财产、校园

设施安全。

2. 实行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双人轮岗值班制，门岗、巡逻岗、消防值守岗全员在岗在位，无空岗、脱岗、漏岗。全面负责校园车辆通行疏导、办公楼及校园全域车辆停靠秩序管理、过夜车辆安全看护。

3. 承担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校方管理制度规定的全部安保配套服务事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安全保卫、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维稳综治、消防检查、上级督导检查等全部工作。

(二) 管理标准及要求

1. 总体标准

1.1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安全及质量事故、重大刑事治安事件。一旦发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约、追偿全部损失。

1.2 树立办公、科研新形象，争创郑州信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安保管理典范。

1.3 常规管理的一般指标：

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用户满意率 95%以上。

有效投诉率低于 2%。

有效投诉 8 小时内响应、100%闭环处理。

公共区域的公共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案件调查等受到好评。

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保安进行管理。

从事保安管理人员配置符合甲方要求，持证上岗率 100%，岗前

培训率 100%;

全面采用信息化、台账化、痕迹化管理,所有巡查、值守、事件处理全程留痕、台账完整、可查可溯。

序号	项目	服务标准
1	安全保卫及车辆管理	乙方应确保安全和正常工作环境,安全监控设备运转正常,资料记录和保存符合规定,环境秩序良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进入校园的车辆查询和登记工作;保证学校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过夜停放车辆无失窃事件。
2	保安档案资料管理	乙方建立一人一档、一岗一档、一事一档完整安保台账,包含人员资质、培训记录、值班记录、巡逻台账、隐患排查台账、事件处置台账、投诉处理台账、例会记录等,资料真实完整、连续、可追溯,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
3	消防巡检(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排烟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及资料管理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消防设施的检测和维保工作。做好日常检查巡视,确保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系统的设施,完好无损,随时可启用,定期进行联动测试,确保整个系统反应正常;及时发现并排除一般故障,发现消防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熟悉突发性火灾等应急方案和消防疏散示意图;定期检查,确保紧急疏散通道通畅,引路标志完好;协助维保公司定期对消防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必须保证消防巡检记录及消防演练记录和其他有关消防档案的完整性、完好性。

2. 分项管理要求

(三)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 保证保安人员需求数量。

1.1 人员基本要求:所有安保人员年满_____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等,所有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具

有所任岗位的上岗证书。岗前完成政治素养、校园纪律、消防技能、应急处突、礼仪规范专项培训。

1.2 项目经理，负责对所在校区的所聘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与校方进行沟通，费用由保安公司负责。

1.3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保人员食宿、薪资、社保、工装、器械、保险、培训、加班、节假日待遇等全部成本，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 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符合学校的要求。

1.5 各门岗必须时刻保持满员，如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工作的，保安公司需及时派员补充。严禁空岗、缺岗、顶岗、脱岗，岗位空缺视为严重违约。

(四)项目管理的有关说明

1. 乙方对保安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管理、独立担责，独立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安全主体责任等。

2. 服务标准、人员标准、管理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甲方管理制度最高标准执行。

3. 相关保安管理事项的说明

3.1 管理用房

甲方将提供适当的管理用房、值班用房和仓库，这些用房在委托管理期限内由乙方免费使用，甲方不为保安公司和保安人员提供住宿用房。乙方自行负责场地卫生、维护、保洁，损坏照价赔偿。

3.2 管理费标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乙方自行测算全部成本，合同期内不得以人员涨价、物价上涨、加班增多、工作量增加为由调价、索赔。

3.3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3.4 保安服务所需的各类服装、工具、器械等均由乙方负责全额配置、定期更新、自费维保。

3.5 停车管理

乙方全权负责校园停车场、临时车位车辆秩序管理、安全看护、疏导管理。

三、服务文件的组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的全套服务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安全管理方式、运作程序方案及实施文件。
2. 保安全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3. 全年工作计划、月度排班表、人员管理制度。
4. 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人员资格证书须提供扫描件)，应提供保安人员入职培训、上岗培训、提高培训计划。
5.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所有员工的岗位职责。
6. 服务承诺及措施。
7. 全套校园安防、消防、各种应急预案（火灾、斗殴、外来人员滋扰、突发舆情等）。
8. 采购内容以外的延伸服务。
9. 其它乙方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为____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满一年根据服务标准考评结果,再续签或终止下一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2. 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每年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度安保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奖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进行干涉和拒绝。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供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人员违反工作规定的,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按比例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 依法依规安排保安执行临时任务及校内大型活动执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6. 甲方有权根据校园教学、活动、维稳、防疫、安全管理需要, 临时增派安保任务、调整执勤点位、增加巡逻频次, 乙方无条件免费配合, 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7.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 保安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工作和生活。

8.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相关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 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人员退回乙方, 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9.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 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 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 制定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节。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公人员遵守有关保安管理制度。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检查学校出入物品、人员来访、车辆出入。

4. 乙方对校园突发火情、盗窃、冲突、滋扰、安全险情第一时间规范处置、及时上报、控制事态、留存证据，杜绝事态扩大。

5. 接受保安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整改。

6. 严禁乙方擅自占用、改造、损坏甲方公共区域、校舍、设施、安防设备、消防器材等，损坏原价赔偿、限期复原。

7. 建立保安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随时移交甲方备查。

8.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9. 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0. 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全员落实校园保密制度，严禁泄露师生信息、校园安防布局、监控点位、安保资料、内部工作信息。

11. 乙方应加强对所聘保安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并为保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所有劳资、工伤、辞退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全额赔偿，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负责购买保安执勤所需的执勤器械，定期对所有保安进行消防、应急处突等培训或演练，提高人员基本素质。

13. 乙方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对甲方督查问题限期整改完毕。

14. 乙方管理人员须每天进行巡检，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实施。

15. 乙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体检证明等相关资料备案。

16.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有一定的文字水平，有相关管理经验，懂电脑操作，负责每天工作的安排、督促和检查。项目经理须为专职，不得兼职。其他人员配备应精干满员，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岗位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根据寒暑假工作需要，可增减乙方用工人数，根据实际出勤天数结算假期服务费用。

17. 乙方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约、追偿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18.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管理服务费用

1. 本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为每月人民币 元。本保安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保安成本、法定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期限内不予增加。

2. 按月付款。乙方应于月底前根据考核结果提供完税发票，甲方签署付款凭证，每月 15 日为上月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日。本合同期满当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待甲、乙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甲方才予以支付给乙方。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存在风险、无法抵扣等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税费损失、滞纳金、罚金及其他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合同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未整改完毕、发生事故、扣款、赔偿的，甲方有权顺眼付款或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八、奖惩措施

甲方依据《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1）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出现一处不合格项、违规项、漏岗项、隐患漏查项等，除对应扣分外单次扣款150元/项。

（一）考核方式：考核分月度考核、年度考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月度考核

采购人依据《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1）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有一处考核扣分项（不论分值）罚款150元。根据考核情况形成月综合考核结果：月综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扣除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89分之间（含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不含80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0%和罚款后结算当月剩余服务费。

中标人不得因被扣罚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采购人的服务标准。

2. **年度考核：**针对月度考核取年度平均值，即为年度考核得分。得80分（含）以上，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二）考核结果的相关运用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结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期内，乙方两次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0分；
2. 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学校期间出现重大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纠纷、重大舆情、师生人身财产重大损失的；
3. 出现空岗、脱岗、人员缺岗或其他情况拒不整改、屡教不改；
4. 乙方人员辱骂、殴打师生、外来人员，造成恶劣影响；

5. 乙方瞒报、漏报安全事故，或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

6. 转包、分包、无证上岗、资质造假、台账造假。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人员缺岗、巡查漏项、隐患未排查、应急处置不当、管理混乱，导致甲方发生失窃、火灾、治安案件、师生受伤、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舆情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按当月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含甲方支出的赔偿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差旅费等），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 支付占用费，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保服务考核表

附件 2：安保设备、工具、器械配置标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安保服务考核表

人员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仪容仪表	15分	5	1. 按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带齐值班执勤巡逻所需装备，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2. 在岗工作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手势、姿态正确，举止大方，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3. 发型简单大方，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到岗值班	35分	5	1. 按时到岗，岗位满员，交接班工作及时、准确，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20	2. 岗位人员年龄符合规定，具有保安员证等相关证书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1-2 分。	
		10	3. 保持 24 小时各岗位位置有人值守、巡逻，不得早退、擅离职守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1-2 分。	
工作纪律态	50分	5	1. 按照规定开、关大门，查验、管理进出大门的车辆、人员和财物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制止、劝离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人员离开，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2. 主动服务，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访客热情、大方，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3. 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大门及门前广场干净、整洁，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4. 工作中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学校、队伍形象，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5. 上班期间不吸烟、睡觉、喝酒、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6. 熟悉校内安防设施、消防器材位置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7. 配合保卫部门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防范恶性犯罪，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度		5	8. 明确岗位工作安排，掌握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值班执勤、巡逻等规章制度，做好岗位工作记录，内容详实、完整，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9. 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5	10. 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岗位之便从事从事邪教、宗教等违法违规活动，每发生一起违规行为扣 0.5-1 分。	

附件 2：设备、工具配置表（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再具体拟定）

第九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